

1568人,初级工455人,签发岗位合格证1237人。此外,“八·五”期间还开展了全市企业班组长培训工作,为100余家市属企业和乡镇企业培训班组长680人。

在职业技能开发活动中,有的民间机构(经劳动局备案)发挥了很大作用。市内有多家电脑培训中心,长期以来坚持开办电脑操作培训业务,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初级电脑操作工,对普及电脑知识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美容美发店招培学徒也相当普通,在职业技能开发方面也起了非常实在的作用。其它诸如汽车修理、摩托、自行车修理、电器维修、不锈钢和铝材加工作坊等行业带徒传艺对职业技能开发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四节 职工工资

1985年以前国有企业和县以上大集体职工执行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同样的工资级别和金额,也享受相同的补贴(粮贴、洗理费、书报费等)。1985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套改后,执行新的工资标准。大部分企业也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改进行了工资调整,基本上保持了同步增长。

1993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颁布以后,市劳动部门指导企业搞活内部分配,支持企业在不突破工资总数的前提下,拉大分配档次,向苦、脏、累、险工种和一线岗位倾斜,扩大计件工资面,试行岗位技能工资,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1996年全市49家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制。年底市劳动部门根据省劳动厅1995年12号文件规定,为全市企业单位21119名职工办理增资手续。此次增资以后,辖区内国有企业没有再统一办理增资,而是由企业自主根据自身经济效益,坚持“工效挂钩”、“向一线倾斜”等分配原则实行灵活工资制。

相当一部分国有商系、粮系和供销系统及市属预算内企业的职工工资一直保持1993年的水平,1996年统一增资时,因企业效益太差而未增资;原景德镇市所属乐平化肥厂的职工工资也是如此。

第五节 职工社会保险

管理机构 1987年7月,成立乐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隶属于县劳动人事局。1991年5月更名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隶属关系未变。1995年实行全省一体化养老保险制度后,乐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管辖区内除邮电、金融、煤炭(不含乐平煤炭局)、供电(不含乐平市供电局)4行业(直接归省社保局管理)之外的全部厂矿企业职工及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养老及工伤、生育保险事务。

养老保险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成立之初,属县级统筹性质。1988年10月国有企业职工和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开始过渡到景德镇市市级统筹。同年10月开始实行县以上大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1990年6月开始实行国有企业和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费用省级统筹。1995年10月实行全省一体化养老保险,国有与大集体企业职工实行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